

01 年度毒偵緝字第13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239號、第1506號
02 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350號裁定、
03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苗栗看守所113年8
04 月28日苗所戒字第11308005150號函暨所附拒絕入所評估
05 單、大千綜合醫院113年9月30日千醫字第2024090084號函、
06 苗栗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36號、113年度毒偵
07 字第1239號、第1506號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08 份附卷可佐。

09 (二)扣案之淡褐色晶體1包（驗餘淨重0.0420公克）經鑑驗結果
10 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
11 第1121000537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查（112年度毒偵字第1330
12 號卷第109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13 第二級毒品，係屬違禁物，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宣告
14 沒收銷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包
15 裝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
16 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併予沒收銷燬之。另因鑑驗用罄
17 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9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書記官 陳信全